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九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黃宗羲全集

〔第九冊〕

宋元學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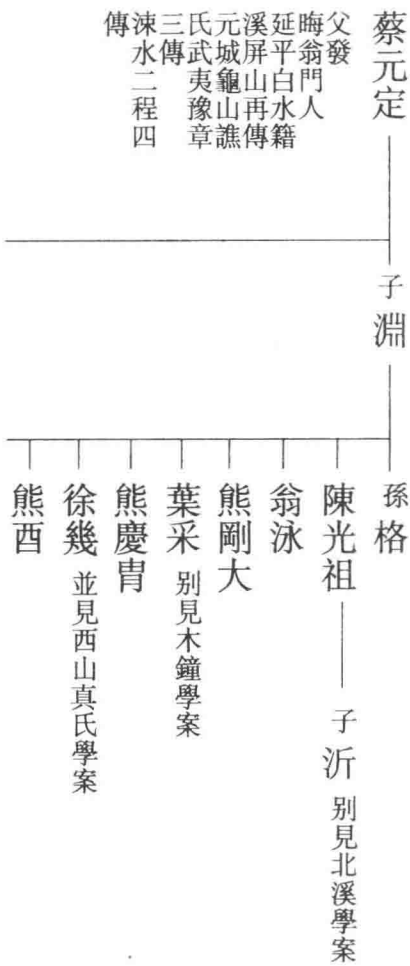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宋元學案卷六十二

黃宗義原本 黃百家纂輯 全祖望補定

西山蔡氏學案

西山蔡氏學案表



「何雲源 別見九峰學案

子沆

子沈 別爲九峰學案

朱塾

朱埜 並見晦翁學案

楊至 別見滄洲諸儒學案

樓鑰 別見邱劉諸儒學案

劉燭

劉炳

劉砥

劉礪 並見滄洲諸儒學案

並西山學侶

西山蔡氏學案

祖望謹案：西山蔡文節公，領袖朱門，然其律呂、象數之學，蓋得之其家庭之傳。惜夫翁季錄之不存也。述西山蔡氏學案。

梓材案：文節傳原附晦翁學案，謝山始別爲西山蔡氏學案。

【晦翁門人】劉李再傳。

文節蔡西山先生元定父發。

蔡元定，字季通，建之建陽人。父發，博覽群書，號牧堂老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授先生，曰：「此孔孟正脈也。」先生深涵其義。既長，辨析益精。聞朱文公名，往師之。文公叩其學，大驚曰：「此吾老友也，不當在弟子列。」四方來學者，必俾先從先生質正焉。從臣尤公、楊公萬里薦，堅以疾辭〔一〕。

慶元初年，韓侂胄禁僞學，御史沈繼祖奏：「朱熹剽竊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誼之徒，以益共黨伍，相與餐粗食淡，衣褻帶博，潛形匿跡，如鬼如蜮。其徒蔡元定佐之爲妖，乞送別州編管。」先生曰：「化性起僞，惡得無罪！」遂謫道州。郡縣捕甚急，先生毅然上道。文公與諸所從遊百餘人，送別蕭寺，坐客

感嘆，有泣下者。文公視先生不異平時，因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杖屨同其子沈行三千里，脚爲流血。至春陵，遠近從者日衆。或謂宜謝生徒。先生曰：「彼以學來，何忍拒之？若有禍患，亦非閉門塞竇所能避也。」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勿以吾得罪故遂懈。」一日，謂沈曰：「可謝客，吾欲安靜以還造化舊物。」閱三日，卒於貶所。嘉定三年，贈迪功郎，謚文節。

先生從文公遊最久，精識博聞，同輩皆不能及。尤長於天文、地理、樂律、曆數、兵陳之說。凡古書盤錯肯綮，學者讀之不能以句，先生爬梳剖析，細入秋毫，莫不暢達。文公嘗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先生處家，以孝弟忠信儀刑子孫。而其教人也，以性與天道爲先，自本而支，自源而流，聞者莫不興起。所著有大衍詳說、律呂新書、燕樂原辨、皇極經世太玄潛虛指要、洪範解、八陣圖說。子淵、沆、沈，並躬耕不仕。

西山律呂新書

律呂本原

黃鍾第一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黃鍾之實第二以淮南子、漢前志定，其寸、分、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鍾分定。

子一。黃鍾之律。

丑三。爲絲法。

寅九。爲寸數。

卯二十七。爲毫法。

辰八十一。爲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爲釐數。

午七百二十九。爲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爲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爲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之實。

案：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

黃鍾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爲一寸。三爲一分。一爲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爲一寸。九爲一分。一爲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爲一寸。二十七爲一分。三爲一釐。一爲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爲一寸。八十一爲一分。九爲一釐。一爲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寸。二百四十三爲一分。二十七爲一釐。三爲一毫。一爲

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爲一寸。七百二十九爲一分。八十一爲一釐。九爲一毫。一

爲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二千一百八十七爲一分。二百四十三爲一釐。

二十七爲一毫。三爲一絲。一爲三忽。

案：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倍其實。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鍾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半無。

丑林鍾十一萬八千九十八。

全六寸。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半四寸。

卯南呂十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半三寸五分。

巳應鍾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鍾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戌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算。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案：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賓，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鍾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鍾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南呂十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小分四十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八十四。小分六十。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鍾九萬二千五十六。小分四十。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一算。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強不用。

案：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其聲近正，而稍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爲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八。三分損益，再生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相奪倫。至應鍾之實六千七百一十萬八千八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盡一算，數又不可行，此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習聲四十八。

案：黃鍾之數九千八百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益，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生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

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變聲第七

變宮四十二。小分六。 變徵聲五十六。小分八。

案：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二不盡一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爲強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二又不盡二算，其數又不行，此變聲之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一月	黃鍾宮					
六月	林鍾宮	黃鍾徵				
正月	太簇宮	林鍾〔徵〕	黃鍾商			

八月	南呂宮	太蔭徵	林鍾商	黃鍾羽			
三月	姑洗宮	南宮〔徵〕	太蔭商	林鍾〔羽〕	黃鍾角		
十月	應鍾宮	姑洗徵	南宮商	太蔭羽	林鍾角	黃鍾	
五月	蕤賓宮	應鍾〔徵〕	姑洗商	南呂〔羽〕	太蔭角	林鍾	黃
十二月	大呂宮	蕤賓〔徵〕	應鍾〔商〕	姑洗〔羽〕	南呂〔角〕	太蔭	林
七月	夷則宮	大呂徵	蕤賓商	應鍾〔羽〕	姑洗角	南宮	太
二月	夾鍾宮	夷則〔徵〕	大呂〔商〕	蕤賓〔羽〕	應鍾〔角〕	姑洗	南
九月	無射宮	夾鍾徵	夷則商	大呂羽	蕤賓角	應鍾	夾
四月	仲呂宮	無射〔徵〕	夾鍾商	夷則〔羽〕	大呂角	蕤賓	大
	〔黃鍾變〕	〔仲呂〕徵	〔無射〕商	〔夾鍾〕羽	〔夷則〕角	變宮	變
	〔林鍾變〕		〔仲呂〕商	〔無射〕羽	〔夾鍾〕角	變宮	變
	〔太蔭變〕			〔仲呂〕羽	〔無射〕角	變宮	變
〔南呂變〕				〔仲呂〕角		變宮	變
〔姑洗變〕						變宮	變
〔應鍾變〕							變

案：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大呂、太簇一半聲，夾鍾、姑洗二半聲，蕤賓、林鍾四半聲，夷則、南呂五半聲，無射、應鍾六半聲，仲呂爲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鍾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鍾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名，三七之數也。

六十調圖第九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鍾宮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無射商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仲〔半〕	〔林〕 半變	〔南〕 半變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夾〔半〕	仲〔半〕	〔林〕 半變
仲呂徵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夾鍾羽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變〕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大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變〕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應鍾商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蕤〔半〕	夷〔半〕	無〔半〕

太簇商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鍾角	大呂商	夾鍾宮	仲呂羽	林鍾徵	無射角	黃鍾商	大簇宮	姑洗羽	蕤賓徵	南呂角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太正	姑正	蕤正	南正
姑正	蕤正	夷〔半〕	無正	大〔半〕	夾正	仲正	〔林〕〔變〕	南正	〔黃〕 半變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半〕	應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夾〔半〕	仲正	〔林〕〔變〕	〔南〕〔變〕	應正	〔太〕 半變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半〕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仲〔半〕	〔林〕〔變〕	〔南〕〔變〕	〔應〕〔變〕	大半	〔姑〕 半變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夾〔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蕤〔半〕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半〕	仲〔半〕	林正	南正	應正	大〔半〕	姑〔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半〕	〔林〕 半變	南正	應正	大〔半〕	夾〔半〕	蕤〔半〕
大〔半〕	夾〔半〕	仲〔半〕	〔林〕 半變	無〔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蕤〔半〕	〔南〕 半變	應正	大〔半〕	夾〔半〕	仲〔半〕	夷〔半〕